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
(暂名)及配套中水管网工程

项目编号 常水务许可[2021]44号

建设地点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东南大道以北、玉山
路以东(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东延以北,大滄江以东三角合围区
域)

验收单位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 月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中水管网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熟市水务局，常水务许可[2021]44号，2021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发改[2018]346号，2018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净化厂：苏州市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厂外中水管：常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常诚建筑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苏州环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主持召开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中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净化厂施工单位苏州市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厂外中水管网施工单位常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常诚建筑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环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中水管网工程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东南大道以北、玉山路以东（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东延以北，大滄江以东三角合围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E 120° 51' 32"，N 31° 36' 12"。工程主要建筑内容为新建

城东净化厂和配套中水管网一期。净化厂总占地面积143162m²，建成后净化厂建设总规模12万m³/d，分期2期建设，一期工程土建规模12万m³/d，设备安装规模6万m³/d，配套中水管网建设4.5km及人工生态湿地等；二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规模为6万m³/d。工程于2018年11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2月2日，常熟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中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常水务许可[2021]44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6.0681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9月5日，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工程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步设计批复，设计中设计了部分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一期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中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1.85，渣土防护率

99.99%，表土保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9.99%，林草覆盖率20.0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苏州环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中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方案介入时已基本完工，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磊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朱磊	建设单位
组员	高工	苏州市水利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高工	高工	特邀专家
	薛张辉	苏州环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薛张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俊刚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张俊刚	监测单位
	朱悦婷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朱悦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志勇	苏州市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志勇	施工单位(净化厂)
	金琪	和常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金琪	施工单位(厂外中水管)
	许克成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许克成	设计单位
	曹钢	江苏常诚建筑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曹钢	监理单位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监测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完成情况(100%)	变化原因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56531	56531	100%	无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7389	7389	100%	无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460	1460	100%	无	
		沉沙池	座	1	1	100%	无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无	
		密目网苫盖	m ²	57909	57909	100%	无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hm ²	2.8722	2.8722	100%	无	
		绿化覆土	m ³	0.8617	0.8617	100%	无	
	临时措施	临时中转场拦挡	m	934	934	100%	无	
		彩条布苫盖	m ²	11675	11675			
		密目网苫盖	m ²	28722	28722	100%	无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2.8722	2.8722	100%	无	
配套中水管网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3280	3280	100%	无	
		场地平整	hm ²	1.0947	1.0947	100%	无	
		表土回覆	m ³	3280	3280	100%	无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200	3200	100%	无	
		沉沙池	座	28	28	100%	无	
		密目网苫盖	m ²	10947	10947	100%	无	
		泥浆池	座	28	28	100%	无	
		表土、回填土临时防护措施	彩条布苫盖	m ²	2800	2800	100%	无
			袋装土压脚	m ³	900	28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hm ²	0.6572	0.6572	100%
表土回覆	m ³			0.1972	0.1972	100%	无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513	513	100%	无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100%	无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实现值 (%)	方案设计目标值 (%)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9%	98%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85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9.99%	99%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8%	92%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	98%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0.06%	20%	达标

项目现场照片

水土保持批复

常熟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水务许可〔2021〕44号

关于准予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 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中水）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中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等规定，作出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上报的水土保持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在设计、施工中有重大变更的，应

当报本局批准。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该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同时，加强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不得扩大扰动范围。

三、你单位应当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按季度向本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抄送东南街道办事处。

四、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法做好相关验收工作，及时向本局报备。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

五、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9.28172 万元（征占用土地面积 160681 平方米，征收标准 1.2 元/平方米），因本项目为市政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你单位应当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联系电话：政务中心水务窗口 52882075 常熟市水务局农水科 52880692）

附件：1.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中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缴费提醒



抄送：常熟市水政监察大队，常熟市税务局，东南街道办事处。

附件 1: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 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中水）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一、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常熟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东南大道以北、玉山路以东（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东延以北，大滄江以东三角合围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6.0681 公顷，其中项目永久占地 14.3162 公顷。

二、本项目总投资为 7.47 亿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538.70 万元。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

项目征占地面积 16.068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3162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35.9251 万 m³，其中挖方量 15.7481 万 m³，填方量 20.177 万 m³，借方 4.4289 万 m³，余方 0.00 万 m³。

三、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参照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同类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低于以下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0%，表土保护率 92%。

四、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缴费提醒

(常熟市)

申报地点及需携带资料:

缴费单位请携带相关审批部门发放的行政许可文书、单位公章、经办人(财务负责人或办税人员)身份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109窗口办理申报缴费手续。

注:缴费人主管税务机关与项目审批所在地不一致的,需办理跨区税源登记;临时建设单位(如机关事业单位等无设立登记)的缴费人,需办理组织临时登记后进行申报缴费。另需携带:①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缴费方式:

缴费单位可选择现场账扣(需签订三方协议)、现场POS机刷卡、凭税务窗口开具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至银行缴款等方式进行缴费。

缴费单位完成缴费后,可持《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银行缴款凭证至相关部门办理后续业务。

咨询热线:

您可拨打税务窗口电话 51536237 咨询与缴费相关的问题